

103 年度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表

項別	學海飛颺	學海惜珠	學海築夢
研修（實習）領域	人文社會科學、基礎科學、工程與生醫科技		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，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，擇定重點學門領域。
獎助對象	本校在學學生	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本 校清寒優秀在學學生	本校專任教師、在學學生
研修類型	修讀學分（含雙聯學位）	修讀學分（含雙聯學位）	海外專業實習計畫
研修期限	以 1 學期(季)，或 1 年為原則	以 1 學期(季)，或 1 年為原則	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，最高以 1 年為限
研修學校 （實習機構）	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 （不含大陸及港、澳地區）		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（不包括大陸及港、澳地區）
獎助出國期程	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，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研修。屆時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		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算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，並啟程出國。屆時未出國者，視為放棄。
獎助方式	部分獎助 （採獎助個人方式）		部分獎助 （採計畫總額核定方式）

<p>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</p>	<p>來回經濟艙機票費、學費、生活費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國外專業實習團員(含計畫主持人)之來回經濟艙機票、生活費 ●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●獎助額度以每一專業實習計畫為單位
<p>申請資格</p>	<p>教育部預定獎助 830 名選送生 (以學海惜珠優先獎助)</p>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●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●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，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報到 ●外國語言能力得符合研修學校之要求或本校所訂定之標準 ●勞作教育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在校學業成績優異(以每系所前 50%或每班前 30%為原則),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,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 ●在校學業成績優異(以每系所前 40%或每班前 30%為原則),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,或參與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 ●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(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)之清寒優秀學生。 	<p>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選送學生須符合下列資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 ●實習當學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境外碩士專班) ●外語能力及甄選資格、學術專業能力，由申請系所自訂。
	<p>雙聯學制、交換生之學生資格則另依循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定</p>		
<p>申請程序</p>	<p>1.各系所提出 103 年度預計選送學生清冊(含國外研修之大專校院校名)</p>	<p>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向本處提出： 1.戶籍謄本正本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各計畫主持人向本處承辦人取得計畫專屬帳號，先完成註冊程序，並上傳實習計畫書，其中第

	2.未來 3 年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以上兩項內容，將由本處彙整至總計畫書內。	2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3.申請報告（內容參簡章） 4.學業成績單 5.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6.若有優秀證明或特殊表現者,可一併繳交	一～二大項由計畫主持人填寫。 ●第三項由本處填寫，並由本校管理人，登入系統並彙整報部。 ●每校最多薦送 10 個計畫案，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（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）以 15 人為上限
申請截止日期	103 年 3 月 1 日	103 年 3 月 1 日	103 年 3 月 1 日

※ 獲以上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。

◆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

<http://www.fsedu.moe.gov.tw/>

◆教育部「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」

<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selectyear.php>

◆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

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99/2010_pay_1.pdf

◆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

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99/2010_pay_2.pdf